## 七、其他材料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1. <u>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(项目名称) 二(包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信阳市朗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278.36651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20.55155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/(标的名称),属于\_/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\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\_/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<u>信阳市朗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\_2025年11月18日\_